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债券简称：16 蓝标债

证券代码：300058
债券代码：11232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6 蓝标债，债券代码 112320，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16 蓝标债存续规模为 37,515,800.00 元。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蓝色光标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14:00-15:0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C 会议室
-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电话会议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8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详见“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二）登记及参会办法”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次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 5、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及参会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5、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张贇

电话：021-38966557

电子邮件：zhang_yun@hts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发行人联系人：张媛、余红霞

电话：010-5647 8871/8872

传真：010-5647 8000

电子邮件：bfg@bluefocu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提前兑付“16 蓝标债”的议案》（附件四）。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一名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清点表决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于表决票清点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另行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标债，112320）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持有“16 蓝标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标债，112320）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是（ ）否（ ）具有表决权，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蓝标债”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蓝标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关于提前兑付“16 蓝标债”的议案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蓝标债”或“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 年 1 月 19 日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第 3 年末，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16 蓝标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已完成本次回售兑付金额 376,947,319.58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75,158 张。

考虑到“16 蓝标债”目前存量较小、流动性大幅下降，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经蓝色光标提议，由“16 蓝标债”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召集人，提请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16 蓝标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1、提前兑付本金：37,515,800.00 元。

2、兑付价格：本期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3、兑付日：不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于兑付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发布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兑付日以公告为准。

4、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即 100 元/张×7.50%×【2019 年 1 月 19 日至兑付日前一日天数】÷365 天，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具体兑付金额以公告为准。